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瑋銘

具 保 人 鄭伊鈞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7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伊鈞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蕭瑋銘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向本院聲請羈押，由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後由具保人鄭伊鈞出具現金保證，而將被告釋放乙情，有本院112年10月25日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及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214號裁定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本案經起訴後，經合法傳喚被告於113年11月7日行準備程序，並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到庭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被告另案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6號案件）業經本院於同年8月21日發布通緝，有本院上開準備程序之報到單及筆錄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通

01 緝紀錄表各1份、被告及具保人傳票之送達證書各2份附卷可
02 佐，足認被告已逃亡或藏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
03 繳納之上開保證金10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08 法官 張瑾雯

09 法官 黃逸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3 書記官 潘維欣